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收容人伙食應行注意事項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17 日

法規體系：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
圖表附件：附表 燃料日用數量表.PDF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伙食之處理，依本注意事項行之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伙食，指各機關收容人之主副食。
- 三、各機關處理伙食，應設立炊場，並選定成年收容人作業。但少年矯正機關得由工友炊煮。
- 四、伙食每日分三餐供應，其食米分量，由各機關依成年、少年及夏、冬季不同之標準自行訂定，於報署核備後實施。每年五月至十月支夏季標準，十一月至翌年四月支冬季標準。食米分量標準得依實際情形隨時報署調整。
- 五、每人每日伙食中之油為三十公克，鹽為九公克，菜餚應注意新鮮、營養及變換。燃料之分量如附表。
- 六、收容人攜帶之子女不能自備飲食者，其伙食分量另按收容人之伙食標準折半供應。
- 七、從事繁重作業有給予較多伙食之必要，得酌增之。但每名每日不得超過第四項、第五項規定分量四分之一，所需費用，在作業項下開支。
- 八、病患得酌給適當之飲食。
- 九、飲用水，另立水表，在用費項下支報。
- 十、每日伙食應由收容人輪流推舉代表司秤、眼同下鍋，煮熟後，依照規定定量分配。
各機關首長、主辦總務及會計人員應隨時到場抽查，所用之秤，應衡校準確，以作標準。
- 十一、每日所用伙食，應由主管炊場人員造具實支數結算表，報告機關長官後，張貼炊場，公布週知。
- 十二、各機關應於翌月五日內造具給養費月報表三份，一份存查，二份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- 十三、各機關應依據收容人數及穀倉容積自備安全存糧，每月應參照上月份實際食用糙米量，向臺灣省糧食局申請撥售（福建省轄區除外），伙食費除支付所購糙米價款外，按其餘額自行靈活運用購買其他伙食食品，並應切實依據有關法令規定採購前項伙食實物。

